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自願公告 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約63.97%

此乃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王國明先生(「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合稱「雙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收購事項」)，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買方將依賴買賣協議所包含之賣方保證而購買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2,463,768股普通股(「出售股份」)，該等出售股份不含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有現有權利及之後所附之權利，包括收取完成(定義見下文)日期當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97%。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時以銀行匯票或本票結清。未免生疑，不得對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代價乃由雙方計及應佔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為條件：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之書面批准。買方應負責向證監會申請，取得證監會根據證監會發牌規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所有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目標公司之法律、商業、財務及其他方面完成盡職調查，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c) （如有需要）目標公司已按照目標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要求取得目標公司餘下股份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有關必要同意應仍為有效及生效，且未受到任何撤銷、暫停、取消或撤回威脅；
- (d) 牌照（定義見下文）及目標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下文）之授權直至完成時未被更改、撤銷、暫停、取消、撤回或遭到任何其他方式之影響，或受到上述威脅；及
- (e) 目標公司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

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雙方書面協定將其推遲至較後日期。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約63.97%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其中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許可及授權並無附帶條件，但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許可及授權受證監會施加之條件限制，即目標公司不得從事涉及酌情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合稱「牌照」)。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數160,178,831股普通股，其中102,463,768股普通股由賣方(為個人)實益擁有。餘下57,715,063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從事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業務及融資擔保服務。

收購為本集團營運之所有交易所及交易平台(包括海外)現有的超過一百萬實名登記會員和潛在投資者提供多元化投資渠道，確立本集團面向東盟、東亞地區及中國之全金融產業佈局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政策，也為未來本集團其下位於印度尼西亞的亞太商品交易所將開展的大宗商品現貨及期貨業務作準備。憑藉為客戶提供種類更為豐富之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其自身打造成為收入多元化之金融集團，以大宗商品為基礎，集成金融產業生態圈，源於香港、立足廣西、走進東盟、面向世界。是次收購亦有助於本集團分散其業務風險。憑藉本公司最近於線上交易平台服務業務取得之成績，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金融行業中把握策略性成長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張凱南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